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对热铝渣

回收铝液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六 项目与偃师区顾县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图八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 附图九 偃师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5）市域文物保护规划图
- 附图十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 附图十一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附件 7 企业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环评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对热铝渣回收铝液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381-04-05-9783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		
地理坐标	112 度 47 分 13.724 秒， 34 度 38 分 44.7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C3252 铝压延加工</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u>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u>5.2</u>
环保投资占比（%）	<u>34.7%</u>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市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p> <p>1.1 规划范围</p> <p>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44平方公里。</p> <p>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300米，片区范围面积约5.09平方公里。</p> <p>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3.75平方公里。</p> <p>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12.60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东南板块范围内。</p> <p>1.2 产业定位</p> <p>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p> <p>1.3 产业布局</p>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区三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区”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板块”分别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制鞋产业等。

1.4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通过回收热铝渣中的铝液，可有效减少铝灰渣的产生量，有利于提高企业收入并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见附图七、附图八。

1.5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1。

表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铝压延加工行业的改建项目，属于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驻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铝压延加工行业的改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入驻开发区。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属于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属于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代。	不涉及煤炭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锅炉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铝压延加工行业的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目前行业内先进的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铝灰渣从扒渣口直接扒渣到移动式灰斗内，灰斗设置密闭式盖子，扒渣完成后由铲车将加盖灰斗转移到铝液回收车间。 铝液回收后产生的铝灰渣吨包储存，由铲车转移到危废暂存间。 物料转移路线均不露天，现有熔化车间与铝液回收车间之间实现连通，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项目不属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	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

		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方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转运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初期雨水为干净雨水，可不设初期雨水池。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1-2 与豫环函[2023]103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对规划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

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工业炉窑，符合相关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

	<p>《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8-410381-04-05-978359，备案证明见附件 2。本项目从热铝渣中回收铝液，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其中鼓励类第九款 有色金属-第三条 综合利用-（7）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安滩村 7 组（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内），根据偃师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改建项目增加铝液回收工序，从热铝灰渣中回收的铝作为现有工程生产铝板带的原料，二次铝灰渣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之一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

3、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年2号）、《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相符性

3.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项目所在厂区距离 2#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约 843m；本项目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东南侧的唐恭陵，距离为 2.4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综上，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3.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

区域 SO₂、NO₂ 及 CO 年平均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等，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工程采取先进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全厂废水不外排；项目厂区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根据环境影响结果分析，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厂内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量要求。

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新建一座铝液回收车间，设置 1 条热铝渣回收铝液生产线。项目炒灰机等设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设施，新增用电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能够满足用电要求。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会对区域土地利用资源造成压力。

3.4 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区域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1030720001，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0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商城街道、首阳山镇、岳滩镇、顾县镇、山化镇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对现有工程产生的热铝渣回收铝液，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之一有色金属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规划要求。 3、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清掏肥田。 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指 	相符

				<p>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p> <p>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标，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p>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p> <p>2、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要求。</p>						

4、《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布，与本项目有关条文为“第八章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河南省黄河生态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通知》：“禁止在干流和一级支流岸线1km内新建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的改建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距离黄河一级支流伊洛河4.3km，不在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本项目厂区废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5、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6、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5〕21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3. 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产生的热铝渣回收铝液，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	相符

<p>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汽车产业园配套涂装中心建设。</p>	<p>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之一有色金属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规划要求。</p>	
<p>8.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6月底前完成替代任务。</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p>12.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封闭厂房中进行，上料、炒灰、包装等工序均设有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覆膜滤袋除尘器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政办〔2024〕30号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对现有工程的改建，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二十二)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硫、脱硝设施的实施升级改造，未完成整治改造提升的，实施秋冬季生产调控。</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封闭厂房中进行，上料、炒灰、包装等工序均设有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覆膜滤袋除尘器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二十八)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支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明确绩效提升企业，建立工作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项目对现有有色金属压延工程进行改建，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关要求。</p>	<p>相符</p>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政〔2023〕42 号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p>	<p>本项目属于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建，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p>	<p>相符</p>

<p>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p>		
<p>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改建项目不在两高目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关要求。</p>	<p>相符</p>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本项目与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相符
无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	铝灰渣从扒渣口直接扒渣到移动	相符

组织 管 控 要 求		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式灰斗内，灰斗设置密闭式盖子，扒渣完成后由叉车将加盖灰斗转移到铝液回收车间。 铝液回收后产生的二次铝灰吨包储存，由叉车转移到危废暂存间。物料转移路线均不露天，现有熔化炉车间与铝液回收车间之间打通，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为热铝渣，从炉内扒出后直接经铲车密闭运送到炒灰机；二次铝渣采用含内衬的吨包装袋储存，暂存于现有封闭的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门窗保持常闭状态、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并设立台账管理、记录等。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热铝渣从扒渣口直接扒渣到移动式灰斗内，灰斗设置密闭式盖子，扒渣完成后由叉车将加盖灰斗转移到铝液回收车间。 铝液回收产生的二次铝灰渣吨包储存，由叉车转移到危废暂存间。物料转移输送均不露天，现有熔化炉车间与铝液回收车间之间打通。	相符
	成品包装	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卸料口设有集气设施，通过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评价要求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工艺过程	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封闭厂房中进行，上料、炒灰、包装等工序均设有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评价要求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	相符

		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依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环保档案包括：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环评要求企业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固废处置记录；6.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	环评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	相符

		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关要求。

10、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现有工程属于有色金属压延行业，本次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改建，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本项目及现有工程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改建后企业与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企业类别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煤制气作为能源	厂区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	相符
污染治理设施	1、除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 2、氟碳喷涂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预处理+吸附； 3、油雾采用多级回收治理技术。	厂区除尘设施为袋式除尘器；无冷轧线，无油雾产生。	相符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100mg/m ³	根据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废气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100mg/m ³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排放	<p>1、物料储存：（1）煤、焦粉等燃料储存场，采用封闭或半封闭（仓、库、棚）；料场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2）涉 VOCs 物料以及废料（渣、液）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并存放在封闭储存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3、工艺过程：（1）铝渣搓灰或铜渣分离操作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尘粉尘至除尘设备；（2）熔炼炉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烟尘至出除尘设备。</p>	<p>1.厂区内设置封闭仓库用于储存固态原料和产品；不涉及 VOCs 物料。</p> <p>2.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除尘器卸灰口密闭。物料转移均在封闭车间内。</p> <p>3.铝灰渣暂存在密闭暂存间；废气颗粒物设置废气收集系统+覆膜滤袋除尘器。</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的熔炼炉等主要废气排放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厂区熔炼炉配套的排气筒安装在线监测，厂区安装视频监控。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环保档案齐全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和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含烟气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	企业台账记录齐全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	物料公路运输及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有色金属压延”行业绩效分级B级指标要求。

11、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及《偃师市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偃师区顾县镇水一水厂源地设有2眼井，其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准保护区：不设立。

根据《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偃师市首阳山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批复》（偃政文[2019]60号），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水源地包含三眼井，其保护范围为：1#井西78m、北146m，2#井南100m、东100m，3#井东100m、北65m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

经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位于顾县镇第二集中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约843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本项目与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六。

12、文物调查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白马寺、关林庙、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及邙山陵墓群等九

处保护区域。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其中偃师西晋陵区位于偃师市中心城区边缘。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北环板块位于偃师市城关镇，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位于顾县镇，岳滩板块西侧临二里头遗址，与其建设控制地带相邻；北环板块与大遗址保护的邙山陵墓群（偃师西晋陵区）区域有部分重叠。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项目厂区东北侧 515m 处为玉皇庙，据调查，其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文物保护单位为东南侧的唐恭陵，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 2.4km。本项目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范围内。

本项目与市域文物保护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九。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及周围概况</p> <p>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与销售。厂区内已批复三个项目，《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6 日，偃环监表[2018]74 号，以下简称“铝板带箔项目”）、《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彩涂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26 日，偃环审[2021]8 号，以下简称“彩涂铝卷项目”）、《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4 日，偃环监表[2023]124 号，以下简称“铝板带箔改建项目”）。2020 年 9 月“铝板带箔项目”完成竣工环保分期自主验收（验收对象为 6 条铸轧生产线），目前其余内容（2 条铸轧线和 1 条冷轧线）尚未建设，后期不再建设；“彩涂铝卷项目”及“铝板带箔改建项目”一直未开工建设，后期不再建设。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81MA40PHEF90001U，有效期：2023-06-19 至 2028-06-18。企业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5。</p> <p><u>现有工程熔化-静置炉运行过程中产生一次热铝渣，其在高温状态下，通过炒灰机的搅拌作用，能够破坏铝渣中铝液滴表面的氧化膜，促使铝液滴相互聚集、沉降，从而实现铝液与废渣的分离，达到回收铝液的目的。该工艺不仅可回收铝液，节约资源，并且可减少铝灰渣的产生量，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减少公司危废处置成本。因此亿江冶金拟投资建设一条铝液回收生产线，对本厂产生的热铝渣进行铝液回收，并减少铝灰渣产生。主要生产工艺：一次热铝渣→炒灰机→铝液返回现有工程熔化炉，炒灰机产生的热铝灰渣→冷却筒冷却→二次铝灰渣，二次铝灰渣作为危废委托处置。</u></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九款 有色金属-第三条 综合利用-（7）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所采用工艺、设备</p>
------	--

均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8-410381-04-05-978359。

经查阅环境保护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第 16 号部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之列，“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采用炒灰机对企业产生的热铝渣进行铝液回收，其工艺不具备处理厂区以外铝灰渣的能力，不承接和处置外厂铝灰渣。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本项目厂区内，亿江冶金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南侧车间为一晨铝业，北侧车间为管件厂，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农田，西侧隔路为洛阳浩瀚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铝单板产业园，北侧 50m 为郑西客运专线。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210m 处的东王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见附图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内，新建一座铝液回收车间，建筑面积 96m²。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改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铝液回收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96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3 层，建筑面积 54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顾县镇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镇区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系统	由顾县镇供电所供给，厂区设置配电室 1 间，5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措施	铝液回收处理废气	铝灰渣处理设备进料、炒灰机、包装等工序粉尘设置集尘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1个化粪池(20m ³)+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10t/d)	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1处10m ² 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铸轧车间西侧,1座100m ² 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二次铝灰及除尘器收尘灰采用带内衬吨包暂存至危废间、废润滑油存放于带盖桶装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依托现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改建项目主要目的是回收厂内热铝渣(一次铝灰渣1450t/a)中的铝,并且减量化铝灰渣,产生的二次铝灰渣(80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接收厂区以外的铝灰渣。项目建成后全厂铝板带产能不变仍为6万吨/年。

4、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设备规格及参数

改建工程新增主要工艺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次扩建工程及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	改建工程数量	全厂数量	建设情况	
铝液回收	1	上料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1.0t/h	/	1台	1台	新建
	2	炒灰机		/	1台	1台	新建
	3	铝液放料装置		/	1台	1台	新建
	4	冷却筒		/	1台	1台	新建
	5	覆膜滤袋除尘器	风量 12000m ³ /h	/	1台	1台	新建
铝板带生产线	6	熔化炉	25t	3台	/	3台	已建
	7	静置炉	18t	6台	/	6台	已建
	8	铸轧机	175型	3台	/	3台	已建
	9	铸轧机	145型	3台	/	3台	已建
	10	制氮机	50m ³ /h	1台	/	1台	已建
	11	纯水制备机	25t/h	1台	/	1台	已建
	12	闭式冷却水塔	/	6套	/	6套	已建

(2) 改建项目产能匹配

本项目一次热铝渣来自现有工程熔化-静置炉,熔化-静置炉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每天扒渣3批次(每8小时扒渣一次),每天扒渣量

约为 4.83t（每批次扒渣量为 1.61t）。炒灰生产线配套熔化-静置炉使用，处理能力为 1t/h-热铝灰渣，故炒灰生产线年工作 300d，年处理 1450t 一次铝灰渣，年处理时间约为 1450h。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现有工程熔化炉和静置炉产生的炉渣现状作为危废处置，改建项目以现有工程产生的热铝渣为原料进行生产，不接收厂区以外的铝灰渣。改建工程及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次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年消耗量 (t/a)	改建年消耗量 (t/a)	全厂年消耗量 (t/a)	备注
铝液回收车间	热铝灰渣	/	1450	1450	现有工程熔化炉和静置炉扒渣时产生
	除渣剂	/	43	43	外购，50kg 袋装，存放于仓库
	润滑油	/	0.20	0.20	外购，用于设备维修养护，不在厂内存放
铝板带生产线	铝锭	61215	/	60565	暂存于仓库内，由加盖篷布的运输车运输
	返回料	/	650	650	铝灰渣处理后得到 650t/a 铝水返回熔化炉
	除渣剂	122	/	120	50kg 袋装，仓库存放，去除铝液中杂质，添加量为 2kg/t-料
	覆盖剂	122	/	120	50kg 袋装，仓库存放，防止铝液氧化，添加量为 2kg/t-料
	铝钛硼丝	18	/	18	50kg 袋装，仓库存放，用于晶粒细化，添加量为 0.3kg/t-料
	液压油	1.0	/	1.0	外购，用于设备维修养护，不在厂内存放
能源	水	8310m ³ /a	360m ³ /a	8670m ³ /a	由顾县镇供水管网提供
	电	1000 万 kWh/a	10 万 kWh/a	1010 万 kWh/a	由顾县镇电力系统提供
	天然气	162 万 m ³ /a	-1.62 万 m ³ /a	160.38 万 m ³ /a	使用罐装天然气，改建项目返回铝水降低铸轧线天然气使用量
	液化石油气	18t/a	/	18t/a	50kg/罐，存放在铸轧机附近使用，由液化石油气站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区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铝灰渣：本项目热铝灰渣均来自本厂，为原生铝锭熔化产生，成分较简

单，主要是熔铝时所投加的覆盖剂和铝锭中的其他金属成分等，包括Al、Cl、N、Na、K、Si、Mn、Fe 等。热铝灰中铝含量较大，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除渣剂：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主要成分氯化钾40%、氯化钠50%、氯化镁10%，属无氟精炼剂。主要是用于清除铝液内部的氢和浮游的氧化夹渣。在急剧升温时，体积瞬间膨胀而形成粘稠的多孔结构的活性材料，可将铝水中的熔渣，杂质粘在一起，起到聚渣作用，又因其导热系数低，可有效减少铝水表面的热传导、热辐射，具有保温作用；且具有膨胀系数大，覆盖保温性能好，聚渣能力强、易于结壳、去除、处理金属液时温度下降小等优点。精炼剂成份中的氯化钾和氯化钠性质都较为稳定，氯化钠熔点802℃，沸点1465℃，高温氯化钠会熔化汽化不会分解。氯化钾熔点770℃，沸点1420℃，加热至1500℃则升华，很难分解。氯化镁熔点714℃，沸点1412℃。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员工为30人，年工作250天，每天3班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改建项目不新增高耗电设备，依托现有配电室和变配电设施。

7.2 给排水

改建项目用水包括冷却筒冷却循环补充水，新鲜水用量为1.2m³/d，折合360m³/a。铝液回收车间冷却筒采用间接水冷，底部设置1座5m³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5t/h，循环水总量为120m³/d，参照同类项目，损耗量按循环量的1%计，则冷却筒循环补充水为1.2m³/d，折合360m³/a。

改建项目冷灰筒冷却用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工程纯水制备系统排放浓水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8、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内生产区和生活区为独立区域，生产车间靠厂区北侧布置，由北向南依次为1#车间（租赁给管件厂）、2#车间（铸轧车间）、3#（租赁给一晨铝业），改建项目在铸轧车间北侧新建一座小型铝液回收车间。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远离高噪声和空气污染源。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清理场地、新建铝液回收车间、地坪铺设、设备生产线安装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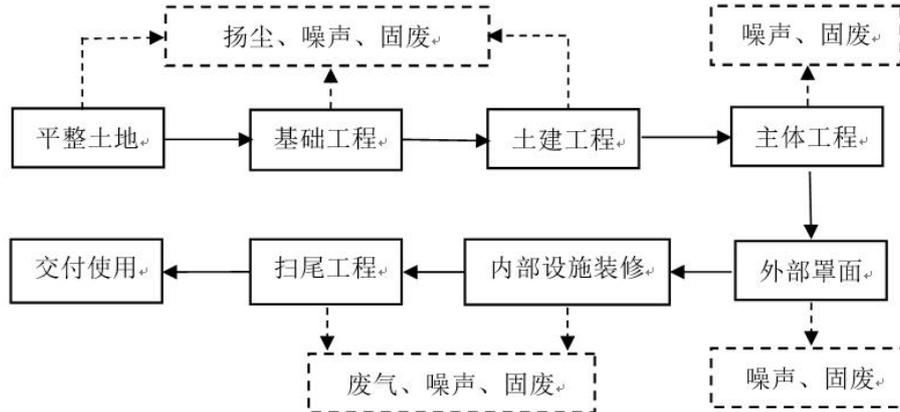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热采取铝渣、冷分离处理系统，熔化-静置炉里扒出的熔融状热铝渣量为 1450t/a。铝灰分离处理系统属主体工程的配套工程，在热工单元熔炉扒渣后间歇运行，不存在单独运行的情况。

本项目熔炉里扒出的熔融状热铝渣由专用容器通过小车推至铝渣处理系统，用叉车将容器置于炒灰机上开始搅拌，过程中利用熔融状物料本身的热量，无需外加热。经过升降搅拌系统充分搅拌 5min 左右防止其凝结，其中熔融状的铝液由于重力作用分离，铝液通过底部小孔排出至容器内，无需待其冷却，直接由叉车将容器倒入熔化炉内作为返料。铝水流出后剩余铝渣通过铝灰导流槽进入后续密闭冷却筒内，冷却筒为密闭的双层设备，冷却方式为间接水冷，冷却时间约 15min。冷却筒下设有有一个 5m³ 的密闭循环水池，水池内的冷却水通过管道在筒的夹层中循环，对筒内部的灰渣进行冷却。冷

冷却后灰渣温度可由炒灰锅处的 500℃左右降至 80℃。冷却后的灰渣通过密闭管道落料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铝灰物流运输及贮存方式：本项目需要贮存和运输的铝灰包括两部分，除尘灰、灰处理系统的二次残灰。其中除尘器卸灰口处设有盛装容器，内部放置收集袋，袋口与卸灰口系绑绳保证密闭卸灰；灰处理系统各出料口处与盛装袋口系绑绳保证密闭接料；两部分灰料经人工封口，后由厂内叉车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厂内设置的一个 100m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专业车辆至铝灰暂存间门口收运转移，转移过程企业要严格记录台账。

废气处理：该处理系统为密闭生产线，炒灰机、冷却筒均为密闭设备，且彼此密闭相连。导流槽与炒灰锅相连，通过导流槽进口进料。炒灰机进口上方设风口，冷却筒上方均设引风管，炒灰机外侧也设置封闭区域和顶部引风口，以上产尘点均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99.7%除尘效率）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铝液回收系统	颗粒物
噪声	各类高噪声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原辅料	废包装物
	铝灰渣处理系统	二次铝灰
	废气治理	收尘灰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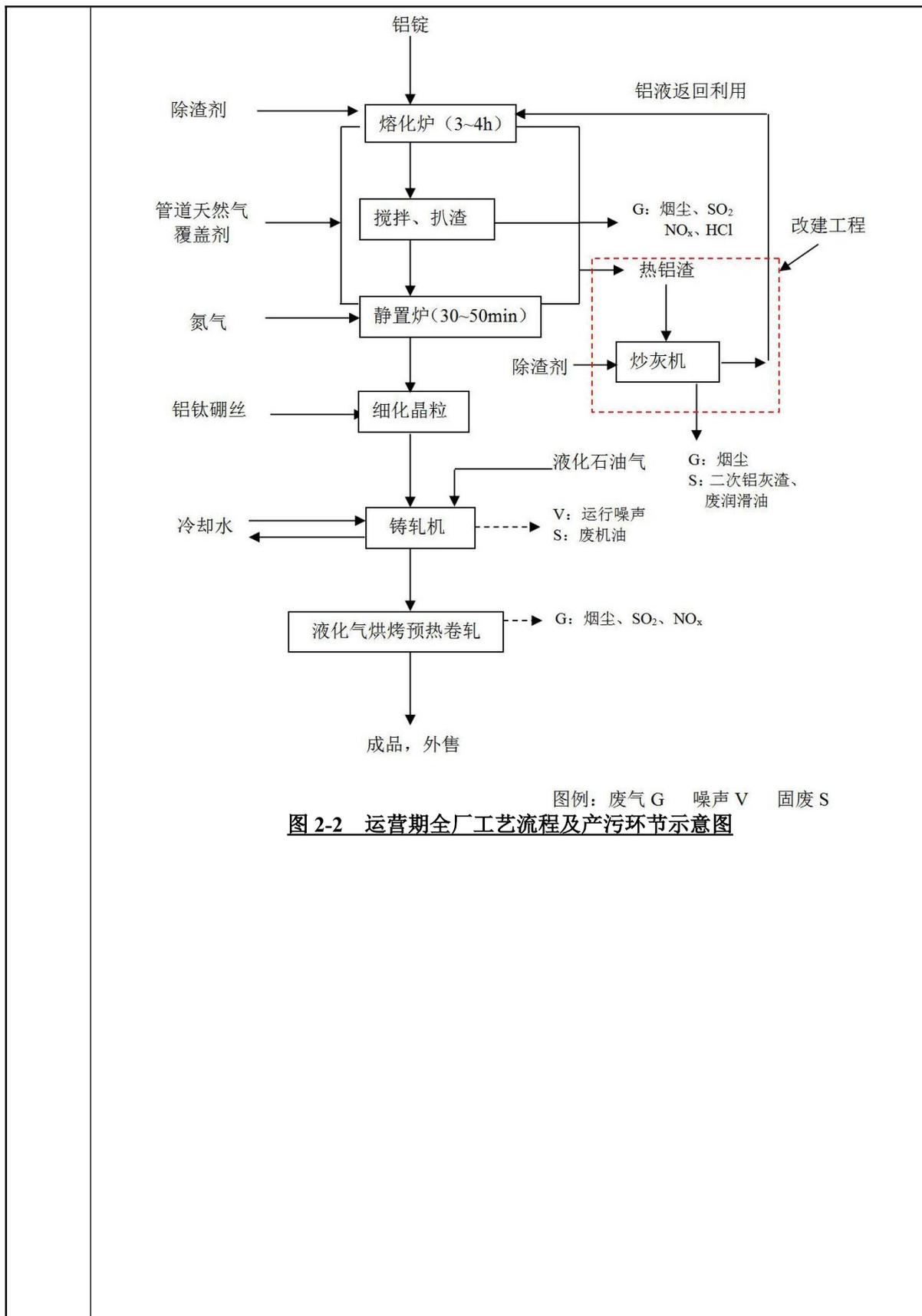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全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批复三个项目，《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6日，偃环监表[2018]74号，以下简称“铝板带箔项目”）、《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彩涂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0月26日，偃环审[2021]8号，以下简称“彩涂铝卷项目”）、《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4日，偃环监表[2023]124号，以下简称“铝板带箔改建项目”）。2020年9月“铝板带箔项目”完成竣工环保分期自主验收（验收对象为6条铸轧生产线），目前其余内容（2条铸轧线和1条冷轧线）尚未建设，后期不再建设；“彩涂铝卷项目”及“铝板带箔改建项目”一直未开工建设，后期不再建设。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81MA40PHEF90001U，有效期限：2023-06-19至2028-06-18。企业环保手续详见附件5。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1 大气污染物

现有工程熔炼-静置炉等废气经收集后引入2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现有工程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2024年7月在线监测数据，氯化氢排放情况引用2024年第四季度自行监测数据。2024年7月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0.197~0.64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为1.054~6.60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2.963~35.425mg/m³，2023年第二季度自行检测数据氯化氢平均排放最大浓度为13.1mg/m³，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氯化氢≤30mg/m³）。

2.2 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仅涉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3 噪声

根据亿江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自行检测报告，四周厂界昼间噪声 51~54dB（A）、夜间噪声 41~43dB（A），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企业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2-5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2.0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套/年	每年由厂家在现场直接更换回收
	制氮废分子筛	1 套/年	每年由厂家在现场直接更换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t/a	由专用车辆运至周边农户积肥
危险废物	铝灰渣(HW48 321-026-48)	1450t/a	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转移处置
	收尘灰(HW48 321-034-48)	176t/a	
	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	0.5t/a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

现有工程熔炼-静置炉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企业 2023 年在线监测年报数据折算至满负荷工况，氯化氢排放量按自行检测数据折算至满负荷工况。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1637t/a	/
	二氧化硫	0.1233t/a	1.2343t/a
	氮氧化物	0.3263t/a	4.0414t/a
	氯化氢	1.365t/a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2.0t/a	/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套/年	/

		制氮废分子筛	1 套/年	/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t/a	/
	危险废物	铝灰渣	1450t/a	/
		收尘灰	176t/a	/
		废润滑油	0.5t/a	/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共包括 2023 年度执行报告及 2023 年季度执行报告、2024 年季度执行报告。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验收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项目铝灰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等“六防”措施，且采用吨包存放，正常情况下不会有氨产生和挥发，但如果遇潮会产生氨挥发，为防止氨气污染环境和杜绝对人体伤害，环评建议在危废间内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如果有氨气产生，即启动风机，将氨气废气引至氨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另外原料卸车时，应及时将卸下的铝锭转移至车间内，不得在车间外存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评价收集并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	4.0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均不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达标。PM₁₀ 和 PM_{2.5} 主要超标原因为道路扬尘和工业污染源增多引起，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主要超标原因为空气中 O₃ 前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含量增多。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随着《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组织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系统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较小，不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王村，且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东王村	112.786336 521°	34.6492516 53°	N	210	17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制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 3.5kg/h
废气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B(A)
			夜间 55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替代消减方案”。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全厂已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1637	/	0.3517	0.5154	4.7505
	二氧化硫	0.1233	/	0	0.1233	1.2343
	氮氧化物	0.3263	/	0	0.3263	4.04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均不超过全厂已批复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评价不再新增废气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清理场地、新建生产车间、设备生产线安装等。施工期开挖地面、新建车间等进行施工，主要污染包括施工烟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污染影响，其主要污染因素包括：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产生的废渣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p> <p>1、施工扬尘</p> <p>根据《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环保管理要求，提出如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p> <p>②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堆放和储存水泥、砂、石等容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在场地内堆放的应覆盖土工布，定期洒水。不得干法卸料，不得凌空抛掷、抛撒，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道路进行清扫。</p> <p>③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运输车辆 100% 清洁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本项目拟于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p> <p>④施工期间，做到“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 围挡、现场路面 100% 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 密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 落实。</p> <p>经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2、施工废水</p> <p>项目施工期间水污染源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p>
-----------	--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施工期间设 1 个施工出入口。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出入口处建 1 个约 3m³ 的沉淀池（施工期结束后沉淀池拆除），在冲洗区设排水沟，车辆冲洗水经排水沟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下一班设备的清洗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该部分废水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由周边农户定期拉走作农肥。

3、施工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振捣器等施工机械。为进一步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夜间（22:00~6:00）不进行挖土运输作业，若因施工必要，高噪声设备必须连续施工时，应事先申报当地有关部门，经批准夜间施工方可使用，并公告附近居民；

（2）在场地四周设置降噪围挡；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且影响仅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施工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排至厂内垃圾桶内，之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涉及到土地开挖、材料运输、基础工程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及各种建筑原料的包装袋等。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回收利用；其他垃圾则送往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堆存。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改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铝液回收车间排放粉尘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废气治理防治措施如表 4-1。</p> <p>由下表可知，铝液回收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	--

表 4-1 改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1	铝液回收	颗粒物	2445	42.5505	12000	95	覆膜滤袋除尘器	99.7	可行	7.34	0.088	12000	1450	0.1277	DA002	铝液回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793286°, N34.655829°	15	0.5	40	10	3.5
无组织	1	铝液回收车间	颗粒物	/	2.2395	/	/	车间密闭	/	可行	/	0.1544	/	1450	0.224	/	/	/	/	/	/	/	1.0	/

1.2 污染源源强核算

改建项目完成后产生铝水（650t/a）返回铸轧生产线利用，铸轧生产线原铝锭用量由 61215t/a 减少至 60565t/a，铝锭用量下降 1%，天然气用量由 162 万 m³/a 减少至 160.38 万 m³/a，天然气用量仅降低 1%，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降低且变动极小，故改建项目建设对现有铸轧生产线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核算。

本项目设 1 套铝液回收设备，该处理系统属主体工程热工单元的配套工程，在热工单元熔炉扒渣后间歇运行，不存在单独运行的情况。类比同类企业的经验数据，铝液回收系统颗粒物产生量约为投料量的 3.0%，本项目改建后铝灰渣处理量约 1450t/a（运行时间 1450h/a），除渣剂投入量为 43t/a，经计算铝液回收系统粉尘产生量为 44.79t/a。该系统炒灰机进料、包装上方设集气罩，其余炒灰机、冷却筒设施均为密闭集气，设计风量为 12000Nm³/h，总集气效率按 95%，该部分废气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设计除尘效率为 99.7%。

则铝灰处理系统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445mg/m³，产生速率为 29.345kg/h、产生量为 42.550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88kg/h，排放量为 0.1277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失，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2.2395t/a、1.544kg/h，散失期间由于集气区域硬质材料的阻隔 90%散失的颗粒物可沉降，铝灰渣处理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4t/a、0.1544kg/h。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颗粒物	7.34	0.088	0.127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77

表 4-3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铝液回收车间	热铝渣回收铝液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22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240		

表 4-4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517

1.4 废气监测要求

本次改建工程建成后运营期须对生产中的废气进行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改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4-5 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口
DA002	铝液回收排气筒	E112.793286°, N34.655829°	15	0.5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一般排放口

改建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改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铝液回收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同时满足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210m 处的东王村，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改建项目铝液回收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措施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改建项目冷灰筒冷却用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工程纯水制备系统排放浓水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厂区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炒灰机、冷却筒、风机等，设备噪声在 80~87dB(A)。项目对室内高噪声设备炒灰机、冷却筒等采取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设备的噪声值，对风机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等措施，预计可综合降噪 2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Z					
铝液回收车间	炒灰机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4	44	1	N4 E10 S4 W2	N68.0 E60.0 S68.0 W74.0	全天	20	N48.0 E40.0 S48.0 W54.0
	冷却筒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72	41	1	N4 E2 S4 W10	N68.0 E74.0 S68.0 W60.0	全天	20	N48.0 E54.0 S48.0 W40.0

注：项目厂区铸轧车间西南角坐标为 (0,0)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铝液回收车间	73	46	1	87	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全天 (间歇)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改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 改建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名称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3.6	65	55	达标
南厂界	24.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29.6	65	55	达标
北厂界	27.4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昼间、

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改建项目运营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物,危险固废为二次铝灰、收尘灰、废润滑油。

4.1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物

改建项目废包装物主要为辅料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0.50t/a,厂区设置废包装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废物

(1) 二次铝灰

改建项目冷却筒二次铝灰产生量为800t/a,袋装后送往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二次铝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8,废物代码为321-026-48。铝灰处理系统各出料口处与盛装袋口经系绑绳,保证密闭接料,人工封口后由叉车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2) 收尘灰

改建项目除尘器定期清灰,收尘灰产生量为42.42t/a,袋装后送往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8,废物代码为321-034-48。除尘器卸灰口

处设盛装容器，内部放置收集袋，袋口与卸灰口密闭连接，收尘灰密闭卸至袋内，人工封口后由厂内叉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3) 废液压油

改建项目各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润滑油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确定项目固体废物代码。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信息汇总表

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类别	代码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50t/a	一般固废区暂存	外售
二次铝灰	铝灰渣处理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铝、氧化铝等	固态	R	800t/a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尘灰	废气治理		HW48 321-034-48	铝、氧化铝等	固态	R, T	42.42t/a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10t/a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改建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0t/a，依托现有工程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可满足全厂废包装物（共 2.50t/a）暂存需求，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做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2）危险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已建成1座100m²的危废暂存间，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铝灰渣（800t/a）、收尘灰（全厂218.42t/a）、废润滑油（0.60t/a）等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内带盖存放，项目废润滑油（0.60t/a）产生量较小，在危废间带盖存放暂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小。现有工程铝灰渣和除尘灰产生量共计1626t/a，企业目前平均每两周转运一次，危废间铝灰渣和除尘灰最大存放量约为67.75t；本次改建工程完成后铝灰渣和除尘灰产生量共计1018.42t/a，企业平均每两周转运一次，危废间铝灰渣和除尘灰最大存放量约为42.43t；企业铝灰渣和除尘灰采用防水内衬吨包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一般不易潮解，企业危废暂存间密闭良好，危废暂存间氨产生量较小，建议企业保证铝灰渣及除尘灰转运频次，则危废暂存间氨挥发量更小。项目危废暂存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二次铝灰	HW48	321-026-48	危废暂存间	100m ²	袋装	50t/14d	14天
2		收尘灰	HW48	321-034-48	危废暂存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桶装袋盖存放	0.6t/a	12个月

经现场踏勘，现有厂区内设置有1座危险暂存间（暂存二次铝灰、收尘灰、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规定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贮存，严禁外排，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理范围，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并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确保运输过程的可靠和安全性，对危险废物从产生起直至最终处置的每个环节实行申报、登记、监督跟踪管理。

4.4 全厂固废汇总情况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	------	------	------	-----	---------	------

1	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2.50t/a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站	一般固废	1套/年	SW59 900-008-S59	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
3	制氮废分子筛	制氮房	一般固废	1套/年	SW59 900-099-S59	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站	一般固废	1.50t/a	SW90 462-001-S90	由专用车辆运至周边农户积肥
5	铝灰渣	铝液回收	危险废物	800t/a	HW48 321-026-48	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6	收尘灰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218.42t/a	HW48 321-034-48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60t/a	HW08 900-214-0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4.50t/a	900-099-S6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原辅材料为润滑油，均不在厂区内暂存。

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并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经分析本项目所涉及的液态物料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使用原料、产生污染物的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识别如下：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油类物质	/	2500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厂内储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临界量 (t)	q_i/Q_i
废液压油	/	0.60	桶装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2500	0.00024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024，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评价主要针对环境风险提出防范措施。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废间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禁止闲人靠近，远离火种。确保不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遇明火发生爆炸、火灾事故。

②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企业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上岗。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工作。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事故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生态

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 电磁辐射

改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 排污许可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由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本项目厂区为有轧制工序的，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对厂区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简化管理重新申报。

10、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

改建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4-17，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见表 4-18。

表 4-17 改建项目“三废”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44.790	44.4383	0.3517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0.50	0.50	0
	危险废物	二次铝灰	800	800	0
		收尘灰	42.42	42.42	0
		废润滑油	0.10	0.10	0

表 4-18 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改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1637	0.3517	/	0.5154	+0.3517
	二氧化硫	0.1233	/	/	0.1233	0
	氮氧化物	0.3263	/	/	0.3263	0

	氯化氢	1.365	/	/	1.365	0	
固废	生活垃圾	4.50	/	/	4.5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2.0	0.50	/	2.50	+0.50
		废离子交换树脂	1套/a	/	/	1套/a	0
		制氮废分子筛	1套/a	/	/	1套/a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0	/	/	1.50	0
	危险废物	铝灰渣	1450	/	1450	0	-1450
		二次铝灰	/	800	/	800	+800
		收尘灰	176	42.42	/	218.42	+42.42
废润滑油		0.50	0.10	/	0.60	+0.10	

11、环保投资估算

改建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5.2 万元，占总投资 15 万元的 34.7%，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改建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悬浮物	沉淀池	0.4	新建
	车辆运输		扬尘	车辆清洗装置、围挡	0.8	新建
运营期	废气	铝液回收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3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掏肥田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主要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风机等加装消音器等	1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废包装物	依托现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二次铝灰、收尘灰、废液压油	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100m ² ），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	依托现有	
合计			/	/	5.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铝液回收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同时满足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定期清掏肥田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1 座危废暂存间 100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 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围堰, 污水处理设施地面、池体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危废间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配备消防器材, 定期检查, 禁止闲人靠近, 远离火种。确保不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遇明火发生爆炸、火灾事故。</p> <p>②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企业生产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并明确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p>				

	<p>教育和技术培训，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准上岗。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工作。</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等；</p> <p>(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变更申报。</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亿江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对热铝渣回收铝液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并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637	4.7505	/	0.3517	/	0.5154	+0.3517
		二氧化硫	0.1233	1.2343	/	/	/	0.1233	0
		氮氧化物	0.3263	4.0414	/	/	/	0.3263	0
		氯化氢	1.365	/	/	/	/	1.36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2.0	/	/	0.50	/	2.50	+0.50
		废离子交换树脂	1套/a	/	/	/	/	1套/a	0
		制氮废分子筛	1套/a	/	/	/	/	1套/a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50	/	/	/	/	1.50	0
危险废物		铝灰渣	1450	/	/	/	1450	0	-1450
		二次铝灰	/	/	/	800	/	800	+800
		收尘灰	176	/	/	42.42	/	218.42	+42.42
		废润滑油	0.50	/	/	0.10	/	0.60	+0.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